##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09R1

修正案号: 39-6181

- 一. 标题: 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辅助中央油箱(ACT)的改装/重新鉴定
- 二. 适用范围:
- 1. 安装有一个或多个件号为(P/N)A5387977300451、 A5387979400051、A5387977300051、A5387977300251辅助中央油 箱(Auxiliary Central Tank)的所有序列号的A310-304、A310-308、 A310-324、A310-325飞机
- 2. 安装有一个或多个件号为(P/N)A5387970000251、A5387970000451 辅助中央油箱的所有序列号的A300B4-62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2008-0207
- 2. AIRBUS SB A310-28-2149 原版、R1版、R2版
- 3. AIRBUS SB A300-28-6073 原版、R1 版、R2 版、R3 版 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MULT-09, 39-4751

## 1. 原因

为进一步处理Boeing747-131飞机事件(航班号 TWA800), FAA已经颁布了SFAR 88。而后, JAA推荐各成员国适航当局(NAA)颁布类似的规章。此规章要求所有客运类飞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进行设计复查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

此次设计复查的结果之一就是改进辅助中央油箱燃油量指示器 (FQI)的电气线路、隔离燃油流量指示器电缆和115V电缆并且安装了装有保险丝的适配器。CAAC颁布了CAD2005-MULT-09(39-4751)强制实施此项改装。

近来, AIRBUS发布SB A310-28-2149 R2版和SB A300-28-6073 R3版要求在改装后重新鉴定ACT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保留了已被替代的CAD2005-MULT-09的要求,明确了受影响的飞机型别和ACT件号并且增加了改装后重新鉴定ACT的要求。本指令同时禁止安装没有经过改装和重新鉴定的ACT。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符合性要求如下:

- 1) 在2005年3月1日(CAD2005-MULT-09的生效之日)之后24个月以内,按照SB A310-28-2149或者SB A300-28-6073(任何经批准的版本)的说明,实施ACT的电气改装和机械改装。
- 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个月以内,按照SB A310-28-2149R2或者SB A300-28-6073R3的说明,重新鉴定按照本指令第1)段要求完成改装的ACT。
- 3) 完成本指令第1) 段和第2) 段改装之后,除非此ACT已经按照SBA310-28-2149R2或者SBA300-28-6073R3的说明完成改装和重新鉴定,否则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ACT。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七. 联系人: 赵 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